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336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上列原告與被告祥億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9,61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春森